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机械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机 械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机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30-1625-4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695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 112 个机械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 377 个机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封面设计:开元图文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

机 械(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责编邮箱: niujiey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226.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79 千字

定 价: 1135.00 元(全四卷)

ISBN 978-7-5130-1625-4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施行五周年之际，《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出版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汇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0 分卷：机械（4 卷）、电学（5 卷）、通信（4 卷）、医药（3 卷）、化学（3 卷）、材料（3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47	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43 号)	871
048	二级压缩式垃圾挤压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50 号)	876
049	胶体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55 号)	880
050	链式线迹缝纫机的纱线切断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0 号)	889
051	连体电极的电阻焊焊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1 号)	896
052	沙漠越野卡丁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2 号)	901
053	自动水饺春卷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3 号)	906
054	沙滩车前保险杠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7 号)	910
055	八爪型阳极钢爪全方位校直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8 号)	91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28 号	91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045 号	922
056	压缩天然气分配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0 号)	9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54 号	93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41 号	940
057	靛蓝经纱制筒工艺及其制筒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1 号)	9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36 号	9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270 号	963
058	多方位阳极钢爪内弯校直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5 号)	97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83 号	97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98 号	980
059	阳极钢爪热挤压校直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6 号)	9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82 号	98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91 号	991
060	双缸 V 字形风冷柴油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7 号)	996
061	太阳伞伞柄稳定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86 号)	9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60 号	1003
062	一种柔性打磨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92 号)	1008
063	打印机墨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93 号)	101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42 号	10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514 号	1030
064	制冷压缩机凸头活塞气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94 号)	1035
065	抽油机驴头圆弧主焊缝焊接专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05 号)	1038
066	手提礼品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07 号)	1040
067	轨道式多色丝网印刷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09 号)	10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99 号	10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712 号	1053
068	用于喷墨记录装置的墨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13 号)	105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857 号	107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55 号	1088
069	气动离合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14 号)	10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783 号	1101
070	带刹车块的升降机轿厢制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17 号)	110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05 号	111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284 号	1122
071	液压润滑泵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24 号)	1131
072	不改变方向即可充排气的电动泵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25 号)	1135
073	耐磨陶瓷滚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27 号)	1140
074	扶梯梯级的分体式主轮轴座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0 号)	1143
075	分体组装式自动扶梯梯级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2 号)	1147
076	多功能证册打印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4 号)	1152
077	压花轮的成型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5 号)	1156
078	一种轴流潜水泵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8 号)	1159
079	磨盘瓦、磨辊机内自动明弧堆焊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47 号)	116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29 号	11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34 号	1176
080	中控锁凸台齿轮传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49 号)	1181
081	金属液态压铸锻造双控一次成型压铸锻造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58 号)	1186

082	斜断锯伸缩双轨道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59 号)	1190
083	便携式吊运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0 号)	1195
084	机械手式自动送料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1 号)	1199
085	夹持刀具的偏心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2 号)	1206
086	钻孔的定中心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3 号)	1213
087	带控制件的离合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4 号)	1219
088	用于四通换向阀的方型先导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6 号)	12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59 号	1236
089	自行车装饰警示灯的固定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70 号)	1244
090	全自动双锭纬纱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71 号)	1248
091	全自动瓶盖印码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72 号)	1253
092	便携式吊运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77 号)	1257
093	石油开采抗石蜡析出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81 号)	1260
094	胶木垫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83 号)	1263
095	一种用于可控启动和无级调速的传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0 号)	1268
096	一种新颖旋转摆头风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1 号)	1271

097	摩托车金属尾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2 号)	1277
098	锤片粉碎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3 号)	128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33 号	12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291 号	1289
099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压缩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4 号)	129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56 号	1301
100	用于饮料的纸板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11 号)	130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73 号	130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18 号	1316
101	升降式垃圾压缩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12 号)	1323
102	可折叠箱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13 号)	1327
103	环形活页夹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23 号)	133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30 号	134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51 号	1346
104	一种经编机的凸轮连杆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32 号)	1353
105	具有安全性控温的改良加热料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36 号)	1357
106	便携式吊运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41 号)	1360
107	防爆储运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49 号)	1363
108	酒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50 号)	136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23 号	1371
109	爆竹编织机托底式分料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51 号)	1376

110	燃煤皮带转运除尘站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52 号)	1381
111	货车自动扣盖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65 号)	1386
112	单张凹版印刷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67 号)	1391
113	墨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91 号)	13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30 号	140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27 号	1416
114	手扶拖拉机卧式五轴变速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93 号)	14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18 号	143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66 号	1439
115	便携式平衡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08 号)	1441
116	一种高楼小吊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09 号)	1444
117	一种旋转灯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10 号)	1449
118	一种全塑型鼓风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25 号)	1454
119	一种便携式电焊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44 号)	1462
120	拖拉机变速箱用四档位副变速双行星减速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67 号)	1467
121	杂物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74 号)	1471
122	不烫手的电焊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75 号)	147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25 号	148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149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8 号	1490

123	一种气囊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77 号)	15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05 号	15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85 号	1508
124	一种软包装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99 号)	1512
125	浇铸设备中控制浇铸包以较低浇铸高度运动的方法和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05 号)	1515
126	垃圾桶身自动回位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0 号)	1520
127	多盘位多粒宝石研磨抛光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1 号)	1525
128	挂袋式垃圾桶桶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15 号)	1532
129	可转换为四轮驱动的电动高尔夫球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36 号)	1536
130	折叠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37 号)	1541
131	回转式自动平板复合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38 号)	1544
132	一种饮用水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58 号)	1547
133	纤维物自动包装机的折叠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59 号)	1551
134	单路多丝离心纺和半连续纺丝机及其粘胶丝纺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62 号)	155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60 号	1561
135	斜断锯上滑轨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63 号)	1562
136	太阳伞伞座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65 号)	156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86 号	157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6 号	1573
137	滚柱式小六棱塑料圆织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70 号)	157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35 号	1584
138	高速马达转轴夹头吹气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72 号)	1592
139	车用后货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478 号)	159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63 号	1601
140	多档位机动车变速箱壳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4 号)	1606
141	改进的旋转式补偿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05 号)	1612
142	折叠贮物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32 号)	161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343 号	16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332 号	1630
143	全液压套管扶正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33 号)	16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861 号	16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61 号	1646
144	金属工件加工永磁工作台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37 号)	1651
145	北京崇宝欧美科贸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40 号)	165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28 号	16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731 号	1672
146	一种横机用脱圈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44 号)	167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242 号	16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34 号	1696
147	一种带燃气稳压阀的水气联动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547 号)	1703

148	带称重装置的干混砂浆储料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550 号）	1708
149	流化床反应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565 号）	17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1559 号	1723

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43 号)

决 定 号 第 11043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2 月 1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
 国际分类号 B60P 3/022
 无效宣告请求人 徐立人
 专利权人 李金龙
 专 利 号 200520069406.1
 申 请 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合议组组长 白剑锋
 主 审 员 路传亮
 参 审 员 杨凤云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22 条第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决 定 要 点

证人证言是证人依据对过去所发生事实的感知、记忆而进行的陈述，具有主观性和不稳定性，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企业法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书实质上也具有证人证言的属性，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证人证言和/或单位证明尚不足以证明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已有相同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公开使用的事实。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200520069406.1、名称为“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5 年 2 月 2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专利权人为李金龙。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其特征是采用在车架体 (1) 前端安装前档支架 (2)，紧固支架 (6) 分别安装在车架体 (1) 两侧，管道举升装置 (3) 安装在车架体 (1) 上，行车悬挂机构 (5) 安装在车架体 (1) 后端下部，在行车悬挂机构 (5) 前后分别安装升降轮轴 (4)。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其特征就在于所述的管道举升装置 (3) 采用 1~5 套。”

针对上述专利权 (下称本专利)，徐立人 (下称请求人) 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2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2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构件分厂与靖江市安达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的复印件,协议的签订日期为1997年9月5日,共1页;

证据2:江苏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共1页;

证据3:“管道运输车”的彩色照片,照片上显示有“'03 12 3”或者“'98 1”的字样,共3张。

请求人认为:(1)本专利说明书没有对本专利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现,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具体表现为本专利说明书没有对“前挡支架、紧固支架、管道举升装置、行车悬挂机构以及升降轮轴的具体结构”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现本实用新型专利。(2)本专利权利要求1~2也没有具体记载上述技术特征,故权利要求1~2所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3)综合附件1~3可以看出,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已经有相同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故本专利权利要求1~2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案,于2007年7月2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无效宣告请求案进行审理。

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答复。

请求人又于2007年7月25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补交如下证据(均为复印件):

证据4:靖江市安达储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穿膛式运管车特征说明”,共1页;

证据5:靖江安达储运公司出具的关于“运输车”的零件及装配示意图,共6页;

证据6:编号为“(024)名称变更预核【2004】第11290000号”的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其上盖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材料专用章”,共1页;

证据7:证人朱金明出具的证人证言,并附有江苏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共2页;

证据8:靖江市金利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言,其上有公司董事长朱伯良等人的签字,并附有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共2页;

证据9:运输PCCP管的专用车的宣传图片,共2页。

证据10:江苏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出具的证明(同证据2)。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2007年12月19日向请求人及专利权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08年1月29日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口头审理,同时将请求人于2007年7月25日提交的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并要求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的过程中:

(1)请求人当庭出具了证据1~3、证据5、证据7~10的原件以及加盖了“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章的证据6;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提交的所有证据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表示认可,并表示除对证据6的真实性无异议外,对请求人提交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有异议。

(2)专利权人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2007年12月19日转送的请求人补充提交的证据当庭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反证,合议组当庭将其转送给请求人,并告知其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指定的期限内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提交意见陈述,请求人明确表示不再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提交意见陈述。

反证如下（均为复印件）：

反证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构件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共 8 页；

反证 2：靖江市安达储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共 3 页；

反证 3：1998 年靖江安达储运公司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共 7 页；

反证 4：靖江市金利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共 4 页；

反证 5：请求人与证人朱金明的关系图，共 1 页；

反证 6：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PCCP 现场项目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共 1 页；

反证 7：北京河山成都金炜联合体技术部出具的证明，共 1 页；

反证 8：2008 年 1 月 5 日 CCTV 新闻频道“朝闻天下”栏目“2007 科技盘点”新闻资料，共 1 页；

反证 9：《关于开展全国重点专利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关于“重点科技意向项目投资合作”的通知》、《全国重点专利项目招商银子扶助计划入选通知》、《国家专利战略促进计划入选通知》各一份，共 7 页；

反证 10：关于“Ø4000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共 1 页。

（3）专利权人当庭出具了除反证 5 和反证 10 之外的所有反证的原件，请求人经核实表示反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明确表示对反证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反证所要证明的事实与本案无关联。

（4）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认为本专利说明书没有记载前档支架、紧固支架、管道举升装置、行车悬挂机构以及升降轮轴的具体结构，致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本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同时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中也没有记载上述技术特征，并且独立权利要求 1 没有划分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导致无法清楚的表达其请求表达的范围，故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证据 1~3 均可以证明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有相同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公开使用，故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

（5）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说明书对请求人提出的上述技术特征作出了具体的说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记载的技术内容完全可以实现本实用新型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同时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清楚的表达了其请求保护的范围，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此外，专利权人主张证据 1 的运输协议签订时协议双方均不存在，反证 1 可以证明该事实，并认为请求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也不能证明本专利已经在国内公开使用，故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并且其他反证也能够证明本专利具备新颖性。

（6）证人朱金明出庭作证，经当庭询问，证人表示其退休前担任江苏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出具书面证言的时间为 2007 年，但记不清楚具体的日期；并且证人当庭表示记不清楚运输照片的具体拍摄时间和拍摄者，也记不清楚是否有底片，仅记得是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拍摄的；此外，证人表示其与请求人徐立人是老乡，并且是同事关系。专利权人认为证人与请求人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不能采信。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案合议组经过合议，认为本案的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